臺北市政府 95.09.20.　府訴字第 095849511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：○○○

訴　　願　　人：○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等 2 人因補徵 90 年至 94 年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5 月 30 日北市稽法甲

字第 09560597900 號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.....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.....」

二、緣訴願人○○○所有本市士林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、○○地號等 3 筆土地，訴願人○○○○所有同區段同小段○○、○○地號等 2 筆土地，渠等 2 人以前開土地地上種植農作物為由，於 94 年 11 月 8 日向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申請減免地價稅，案經該分處查明前開土地之使用分區為文教區，且為○○大學校地範圍內，又非屬依法限制建築或依法不能建築之土地，不符土地稅法第 22 條規定，無法課徵田賦或免徵地價稅，應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另原處分機關查核訴願人○○○所有同區段同小段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地號等 9 筆土地，及訴願人○○○○所有同區段同小段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地號等 7 筆土地之使用分區亦為文教區，原課徵田賦有誤，亦應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乃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，分別以 95 年 1 月 17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09461529900

號及第 09461530000 號函復訴願人等 2 人各就其所有土地部分補徵 90 年至 94 年差額地價稅

。

三、訴願人等 2 人不服，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經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派員現場勘查並重新核

定後，以 95 年 2 月 24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09560133400 號函復前揭○○地號土地（訴願人
○○○○所有）面積 54 平方公尺、○○地號土地（訴願人等 2 人持分各二分之一）面積 78 平方公尺供道路使用，准自 90 年起免徵地價稅，其餘地號土地則維持原核定補徵稅額，並更正補徵訴願人○○○90 年至 94 年差額地價稅共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,474,859 元、補徵訴願人○○○○581,557 元。訴願人等 2 人不服，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5 月 30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560597900 號復查決定：「復查駁回。」前開復查決定書
於 95 年 6 月 6 日送達，訴願人等 2 人猶表不服，於 95 年 7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四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5 年 8 月 23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590508800 號復查決定：「
一、本處 95 年 5 月 30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560597900 號復查決定作廢。二、○○○○補徵
90 年至 94 年地價稅部分更正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 350,645 元，其餘維持原核定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　王曼萍
委員　陳　敏
委員　曾巨威
委員　曾忠己
委員　陳淑芳
委員　林世華
委員　蕭偉松
委員　陳石獅
委員　陳立夫
委員　陳媛英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95　年　9　月　20　日市長　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　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